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374號

原　　告　黃文德即新北市私立安琪寶貝蒙特梭利托嬰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
　　白承宗律師
被　　告　吳佩佩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
複 代理 人　黃儉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七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怡彣